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证券代码：430163 证券简称：三众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张建华主持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公司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

名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同意认定李国冬、李保良、巩建全、孙筱亭、张玉峰、赵丹丹、睢连臣、杜金泽、闫立硕共计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9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